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林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鴻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判決法院名稱、案號、案由、當事人、主文，刊載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之全國版頭版1日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。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合計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3,9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